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514號

上訴人 MUHAMMAD IRWAN SHAH BIN ADHAM SHAH (中文姓名
：余萬。馬來西亞籍)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5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89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MUHAMMAD IRWAN SHAH BIN ADHAM SHAH經第一審判決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刑(處有期徒刑)並諭知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及為相關沒收等之宣告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該部分科刑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

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
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上揭之罪，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
等一切情狀，並說明所為對於我國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
均構成相當威脅，惟犯後坦承全部犯行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
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輕其
刑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量刑之裁量權，維持第一審所
量定之刑。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
資料，就上訴人坦承犯行之態度、參與情節、數量、侵害法
益程度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各情併列為量刑
綜合審酌因素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
則無悖，核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難認有濫用
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上訴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如
何之違法，或單純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憑己
見，任意指摘原判決違法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，
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吳冠霆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洪兆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明智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